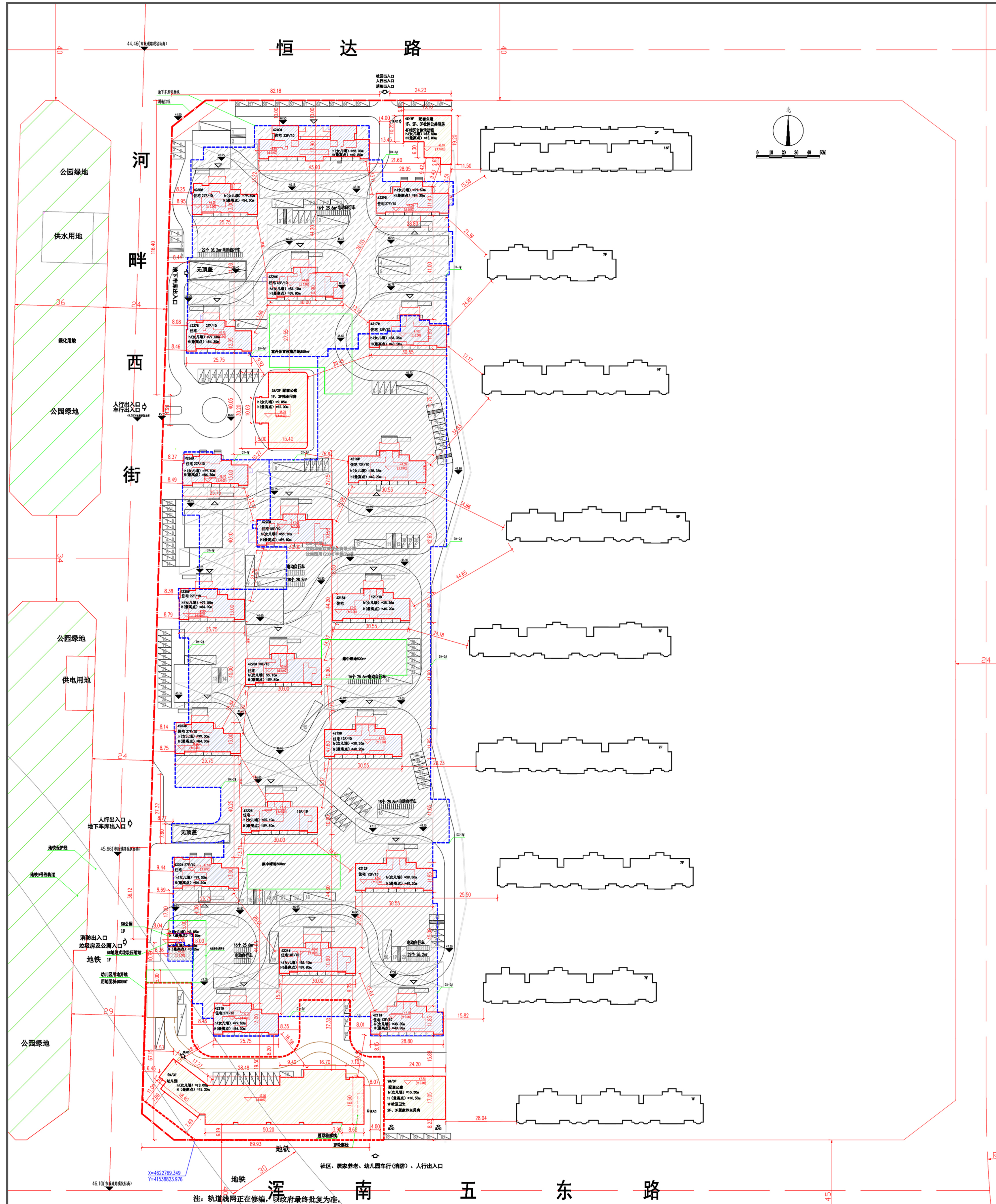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浑南新区中心住宅区
E38-39号-1、E38-39号-2
河畔新城四期二组团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: 建字第2101122025GG0028577号
发证日期: 2025. 05. 26
项目名称: 河畔新城四期二组团项目
建设位置: 浑南新区中心住宅区E38-39号-1、E38-39号-2
建设单位: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, 024-24820955
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, 024-24906811
联系地址: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(创新天地H座9楼)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
2025年5月30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字第	2101122025GG0028577 号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	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	2025年05月26日

NO.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河畔新城四期二组团项目
建设位置	浑南新区中心住宅区E38-39号-1、E38-39号-2
建设规模	165123.1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通知书附用图一份(加盖审图专用章)，随文一并寄发。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	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能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	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	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	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鸟瞰图

